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uedu

##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數碼路北段6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uedu.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6日（星期日）上午10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9
推薦建議 .....	10
責任聲明 .....	10
一般資料 .....	11
其他資料 .....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數碼路北段6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或者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時進行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6.6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Neuedu

##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劉積仁博士

執行董事：

溫濤博士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

榮新節先生

張霞博士

張應輝博士

孫蔭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淑蓮博士

曲道奎博士

王衛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903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資料；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導致或要求股份獲配發、發行或交易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所涉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i)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擬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該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發行授權將於(以最早日期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屆滿。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646,205,135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29,241,027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擬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股份，該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購回授權將於(以最早日期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屆滿。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646,205,135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620,51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待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即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

---

## 董事會函件

---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孫蔭環先生、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獲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每位之重選均須通過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個別決議案。

董事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行業及地區經驗。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之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之適當平衡。

於建議曲道奎博士、王衛平博士應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質：

- (a) 曲道奎博士在中國自動化研究領域有著豐富的學術經驗。曲博士於1997年9月成為中國科學院瀋陽自動化研究所的究員。曲博士於2003年1月獲聘為博士生導師。
- (b) 王衛平博士為專攻兒科學的教授。王衛平博士於1988年12月取得上海醫科大學兒科博士學位，於1994年12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的教授職位。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鑒於曲道奎博士、王衛平博士在上述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提及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的經驗及各自在自動化領域和醫學領域的經驗，委任曲道奎博士、王衛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同時亦有助本公司之成長及發展。

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均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等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已評估和審查了曲道奎博士、王衛平博士保持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兩位博士均仍然保持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建議曲道奎博士、王衛平博士在週年股東大會繼續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且可根據公司章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

#### 4.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6港仙。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該等股東。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646,205,135股。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金額將約為236.511百萬港元。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可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及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6日(星期日，上午10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流程。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則毋須盡用其所有票數或就所有票數按同一意向投票。

為了促進與股東溝通並盡量提高股東參與週年股東大會的機會，股東可於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設備上透過VooV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連接VooV直至會議結束。概不會提供電子投票系統。為免疑慮，透過VooV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且將不會撤銷同一名股東向本公司交付之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有意透過網上直播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需要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電郵或透過電話熱綫(852) 2980 1333進行登記，惟不得遲於2024年5月26日上午10時(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2024年5月27日或之前收到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透過VooV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鏈結。股東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概不就傳送鏈結或使用鏈結或其他目的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股份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VooV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1)聯絡及指示彼等的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uedu.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uedu.com>)刊登。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0.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2024年4月26日

本附錄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6,205,135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620,513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相比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誠如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執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附錄I中的解釋性說明和擬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董事可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用股本進行回購，以及若回購時應付任何溢價，則須用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用股本支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合適的營運資金要求或其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 4.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任何意向在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並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就本公司董事們所深知及確信並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劉積仁博士被視為於408,241,2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18%中擁有權益，即以下各方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a) Kang Ruid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即154,344,200股股份或約23.88%)；及(b)東控教育第一投資有限公司及東控教育第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即合共253,897,000股股份或約39.29%)。倘董事根據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劉積仁博士之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9%，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購回股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董事們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並無自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b>		
4月	3.49	3.11
5月	3.23	3.00
6月	3.24	2.95
7月	3.01	2.80
8月	3.03	2.69
9月	2.90	2.63
10月	2.82	2.66
11月	2.80	2.61
12月	2.90	2.55
<b>2024</b>		
1月	2.74	2.30
2月	3.20	2.32
3月	3.63	2.95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45	3.0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下列董事各自確認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 非執行董事

### 孫蔭環先生(孫先生)

孫蔭環先生，7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孫先生現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孫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9)的創始人兼董事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十一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企業聯合會副主席；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副主席及第四屆中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孫先生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孫蔭環先生已於2021年5月25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其委任期由202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從2021年5月25日起算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孫先生無權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獲得任何報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蔭環先生於及被視為於65,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蔭環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曲道奎博士(曲博士)

曲博士，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曲博士曾任瀋陽新松機器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24)總裁(自2000年1月至2022年3月)及副董事長(自2000年1月至2024年3月)。在此之前，曲博士自1986年6月至1994年9月期間及自1994年10月至2000年4月期間分別擔任中國科學院瀋陽自動化研究所的項目監督員及機器人研發部門的助理研究員、研究員、副主任及主任。

曲博士於1986年6月自中國科學院瀋陽自動化研究所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模式識別與智能控制)及於2008年1月自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博士學位(主修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曲博士於1997年9月成為中國科學院瀋陽自動化研究所的研究員。曲博士於2003年1月獲聘為博士生導師。

曲博士已於2021年5月25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其委任期由202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從2021年5月25日起算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曲博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18萬，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曲博士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未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衛平博士(王博士)

王衛平博士，7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6月起，王衛平博士為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3月不再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王衛平博士自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平博士分別於1978年8月及1982年10月取得中國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吉林大學白求恩醫學部)醫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兒科呼吸道疾病)，以及於1988年12月取得上海醫科大學兒科博士學位。王衛平博士亦於1994年12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的教授職位。王衛平博士為專攻兒科學的教授。

王博士已於2021年5月25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其委任期由202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從2021年5月25日起算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王博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18萬，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未擁有任何權益。

# Neuedu

##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數碼路北段6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6港仙(「末期股息」)。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孫蔭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曲道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王衛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述(a)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或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項目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且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使其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4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903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惟每名如此獲委任的代表僅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其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均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6日(星期日)上午10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為釐定可享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待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u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